

四川成教校外教学点不能在中小学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4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6_88_90_E6_c66_214076.htm 四川省教育厅日前制定《四川省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、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》，强调高校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、校外教学点不能设置在普通中小学内。据悉，我省将从今年起实行站、点年度评估制度，评估不合格者将暂停其招生活动，整改再不合格则将被撤销。省教育厅要求，站、点只能建在生源比较集中、交通比较方便，师资条件易于保证的市（州）以上城市（省属高等师范院校为开展师范类函授教育，可将函授站设置在县级教师进修学校）；县（市）级城市原则上只能开展自学考试助学、电大工作站的相关教学活动。严禁站、点下设分支机构，衍生多级教学点。严禁将招生、办学权转让或变相转让给中介机构及个人。按照规定，主办学校不得与无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签订建立站、点协议；不得与个人或以任何方式变相与个人签订建立站、点协议；更不得在普通中小学设置站、点。据介绍，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、校外教学点均为业余教育方式，除函授教学的面授期外，不得开展全脱产学习，成人高等教育全脱产教育只能在主办学校本部实施。此外，未经教育部同意不得举办临床医学、外语、艺术等科类专业的函授教育，不得在主办学校所在城市之外的地方举办临床医学专业业余教育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